



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

全聯急難救助



基金會官網



服務對象

以「提供暫時性經濟補助」為原則，限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以下三類為扶助條件：

- ▶ 緊急生活扶助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重大傷病、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入營服役、入獄服刑、非自願性失業、失蹤、死亡等重大變故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 醫療補助類：經濟弱勢家戶內人口罹患重大傷病、遭受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等，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限已產生醫療費用單據者)
- ▶ 喪葬補助類：經濟弱勢家戶內人口死亡而無力殮葬者。

內容大綱

- ▶ 全聯急難救助申請辦法
- ▶ 聯絡信箱



申請資格與條件

1. 本會急難救助以「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三類為扶助原則，以「提供暫時性經濟補助」為原則限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2. 本會將以電聯方式通知個案審查結果，經核定通過扶助後，本會將以匯款方式撥發補助款項。
3. 緊急生活扶助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重大傷病、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入營服役、入獄服刑、非自願性失業、失蹤、死亡等重大變故原因，無法工作3個月以上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4. 醫療補助類：經濟弱勢家戶內人口罹患重大傷病、遭受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意外受傷等，無力負擔醫療自付額費用者（限已有醫療費用單據者，惟補助範圍僅限單筆醫療費用壹萬元以上之單據）。
5. 喪葬補助類：經濟弱勢家戶內人口死亡而無力殮葬者。

收件時程與相關附件

項目	收件時間	申請資料	備註
生活扶助	全年	1.急難救助申請書、戶籍謄本影本、戶存摺影本	(全省門市都可索取申請書)
醫療補助		2.事發三個月內證明文件	影本即可
喪葬補助		3.現同住家人的中低收證明或財力證明(非清寒證明)	證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相關規定者，本會不予受理

申請書(一)

104.7 版

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急難救助專案」

全聯福利中心個案通報/申請書

案件編號：

(本會填寫)

申請項目： ☒ 緊急生活扶助 ☐ 醫療補助 ☐ 喪葬補助 (可複選)				收件時間：104 年 9 月 30 日		
全聯福利中心	通報員工姓名/職稱：XXX / 營業員			【店經理章】	【營業所店章】	
	全聯營業所電話：XXXXXXXX					
	全聯營業所名稱：高屏 處，岡山 區，岡山壽華 店					
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陳阿芳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64.8.6
	身分證字號	BXXXX...	家用電話	XXXX...	手機號碼	09XXXX...
	居住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 現居地址!!務必清楚!!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手機			

務必正確!!

申請書(二)

急 難 說 明	個案狀況	☒ 個案是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 ☐ 個案不是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	
	發生時間	【限急難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民國 104 年 8 月 15 日	
	急難事由	1. ☒ 罹患重大傷病，病名： <u>舌癌</u> 2. ☐ 天然災害/人為事故 3. ☐ 意外受傷 4. ☐ 入營服役 5. ☐ 入獄服刑 6. ☐ 非自願性失業 7. ☐ 失蹤 8. ☐ 死亡 9. ☐ 其他：	
	急難事由簡述	我領有身障手冊，擔任工廠作業員，每月收入約1萬5千元，家庭有低收入戶，103年4月間診斷發現罹患舌癌，現化療中，身體不佳，在家休養無法工作，喪失收入來源，家庭尚有兩名年幼子女，經濟困難。	
證 明 文 件	必備	【以下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至全聯各營業所，如不同意恕無法受理本專案之申請，尚祈見諒。】 影本： ☒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 身分證正反面 ☒ 個案或代收者帳戶存摺封面 ☒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證明或同住家人及本人之最近一期財產稅總歸戶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非清寒證明) 正本： ☒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其他	以下皆為影本：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 ☐ 死亡證明 ☐ 喪葬費單據 ☒ 醫療診斷證明 ☐ 重大傷病證明 ☐ 醫療費單據影本 ☐ 其他	
簽 名 蓋 章	【若非個案本人主動申請，可免填簽名欄位】 本申請書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說明、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並同意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訪視人員訪視本人及家庭，以利急難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訪視時均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本人同意審核通過之急難救助金額列入本人當年度所得申報。		
		個案簽章：	陳阿芳 簽 名

急難救助申請流程

1. 至全聯門市索取申請書



2. 填妥申請書並備齊應備資料



3. 前往全聯門市繳交相關資料



4. 資料轉交區辦社工並進行評估
(受理後20個工作天內)



5. 區辦社工安排家訪
(資格符者)



5. 區辦社工告知個案補助款入帳細節

資格不符者，電話通知
不開案



雙北區辦社工洽詢窗口



急難救助-服務窗口(雙北區辦)

聯絡電話 : (02)8501-5095

信箱: TPE_Fd@pxmart.com.tw

基金會臉書歡迎追蹤喔!



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